

陕州区西李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 开 稿)

西李村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三章 坚持底线约束，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4
第一节 底线约束	4
第二节 总体空间结构	7
第三节 规划分区	7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0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1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1
第二节 林地资源	12
第三节 建设用地	12
第四节 水资源	13
第五节 其他资源	14
第五章 产业规划	15
第六章 村庄布局	18
第一节 村庄分类	18
第二节 乡村生活圈	18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20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20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21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3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25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塑造	28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28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29
第九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32
第一节 用地布局	32
第二节 道路系统规划	32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33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36
第五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37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	38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40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40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40
第十一章 构建规划实施传导体系	42
第一节 规划传导	42
第二节 制定实施计划	45
第三节 保障措施	45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细化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相关专项规划，科学有序地推进西李村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全面提升西李村乡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特编制《陕州区西李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2 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对《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西李村乡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3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包括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域范围包括 27 个行政村。乡政府驻地包括李村 1 个村，范围东至西李村乡安置区东约 552 米处，西至加油站，北至西李村乡安置区北约 317 米处，南至西李村乡中学北约 203 米处。

第 4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 5 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6 条 发展定位

特色文化旅游休闲乡、三门峡重要的农牧大乡。

第 7 条 发展目标

近期至 202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民生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地区基本实现集约发展，传统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中药材种植和生猪养殖基地初具规模，安国寺景区等初步形成接待能力，农旅融合发展态势初步形成。

远期至 2035 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优良的生态格局全面稳固，生态环境和风景资源、历史遗迹和文化风貌保护取得较好成效；资源配置与要素流动更加合理高效，安国寺文旅项目品质不断提升，结合乡村振兴促进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乡政府驻地功能完善，集聚效应明显，综合服务能力与辐射影响力显著增强，乡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第 8 条 规划指标体系

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分解传导的指标，确定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构建符合西李村乡发展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

第三章 坚持底线约束，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 9 条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西李村乡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5520.0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53.0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扣除预调出后）5314.95 公顷。坚持耕地保护优先，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六个严禁”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

从严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生态建设、灾毁等必须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必须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

临时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破坏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前提下，实施主体要将土地复垦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批准，并在规定

时间内复垦到位。

2. 生态保护红线

西李村乡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 城镇开发边界

西李村乡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第 10 条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1.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陕县安国寺、达摩造像碑、汾阳王置事表、达摩塔、聂氏影堂、乔家祠堂、塔罗村九龙圣母庙、原村古戏楼、白埠村泰山庙、白埠村菩萨堂、柳沟村古戏楼、西李村烈士陵园等文物保护单位共 12 处。

在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相关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2. 河湖管理范围线

西李村乡河湖管理范围主要包括莲昌河、陈庄河、春雷河、韩城河等河道。

严禁以任何名义非法占用和束窄河湖管理范围，严禁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房屋，严禁以各种名义围湖造地、非法围垦河道。加强对河湖周边房地产、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管控，让广大人民群众

见山见水，共享河湖公共空间。

3.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西李村乡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主要分布在王彦村、上断村、龙脖村、王营村等乡域西部区域。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内，严格限制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无关的建设活动，保障依法设立的采矿权正常开采作业。禁止在保护线内新建、扩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直接服务于开采的设施除外）。规划建设项目选址应主动避让保护线范围，确需穿越或占用的，必须进行资源压覆评估并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同时，应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坚持“边开采、边治理”，确保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

第 11 条 落实村庄建设边界

至 2035 年，西李村乡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781.75 公顷。

维护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不得擅自突破已批准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严守底线约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控新增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统筹保护与发展，本着“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安全优先”的要求，合理安排宅基地、乡村产业和公共服务等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着力促进乡村振兴。

第二节 总体空间结构

结合主体功能定位，以双评价为基础，结合规划目标与战略，统筹山水林田草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强化底线约束，优化乡域村庄发展空间结构、生态空间结构、农业空间结构，构建西李村乡“一心两轴、两廊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即乡政府驻地，也是西李村乡的公共中心，依托乡政府驻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西李村乡的服务核心。

两轴，国道 310、徐兰高速铁路郑西段、省道 313 乡村东西发展轴和省道 243 乡村南北发展轴。

两廊，乡域东西向两条廊道。莲昌河两侧和陈庄河东侧生态廊道。

两区，乡域从北至南两个主要功能区，南部林果休闲区，北部高效农业区。

第三节 规划分区

第 12 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原村、王彦村等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

主导功能：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和稳定耕地区域。是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划定的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管控要求：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未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第 13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乡域范围内的公益林、河流水面等范围。

主导功能：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管控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和开发利用；区内实施“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限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 14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

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区。按照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进行管理。允许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建设用途。

林业发展区。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在不破坏生态安全、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前提下，合理引导区内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逐步恢复为耕地。林业发展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

一般农业区。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

第 15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分布在白埠村、杨岭村、王营村等区域。

主导功能：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

管控要求：统筹发展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

局，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规模开发、高效利用发展区内资源，为区域内产业高效有序发展提供稳定的矿产原料供应。优化区内采矿权设置；优先设置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加快重点开采区内重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16 条 农用地调整

着力保护耕地资源，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优化整合零散林地，有效保护与合理配置林地资源，积极营造绿色生态空间。

合理调整园地布局，引导园地集约高效利用，提高园地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

顺应现代农业发展，科学布局设施农业建设用地。

第 17 条 建设用地调整

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公用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军事、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

第 18 条 其他用地调整

加强对陆地水域和湿地的保护修复，保持水源涵养空间，增强水域和湿地的生态功能。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 19 条 保护耕地资源

落实“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切实保护耕地资源。结合规划底图底数耕地规模，落实耕地保有量，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乡落实耕地保有量 5520.09 公顷（8.28 万亩）；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353.06 公顷（8.03 万亩），与上级规划下达目标一致。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 20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统筹各类补充耕地资源，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国土调查成果中各类非耕地地类，均可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规划期间，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管理，稳步提升耕地质量，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优先将从平原和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 21 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

路工程、农田防护林网、农田输配电网工程、智慧农业信息化工程等。至 2035 年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二节 林地资源

实行分级保护、总量管控。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应依法办理审核手续，严禁未批先占、少批多占等违法行为。对已经开垦种植、破坏的林地要逐步还林，临时占用林地也需在规定期限内恢复植被并归还。严格保护公益林地，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征用国家一级公益林。

第三节 建设用地

第 22 条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确保重大项目用地需求，保障异地搬迁等民生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旅游服务业项目用地，合理安排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在全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逐步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创新土地供应方式，逐步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

第 23 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用地，保持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比重，降低农村居民点用地比重，逐步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提高用地效益。

第 24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坚持农村居民点整治与乡村建设、集聚发展、搬迁撤并相结合，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鼓励通过技术创新、空间置换等方式，盘活布局散乱、容积率低、产业用地配置不合理等低效用地。

第四节 水资源

第 25 条 水源保护区范围及管控要求

西李村乡乡政府驻地饮用水水源为陕州区西李村乡地下水井。其中一级保护区范围为陕州区西李村乡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左右的区域。

管控要求：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限制农业污染源，控制人类活动和旅游开发，推进生态修复与植被恢复，加强水质监测和日常监管，确保水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在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现有耕地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成分的农药及化肥。

第 26 条 节约用水

落实农业、工业、生活节水举措。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把握各行业节水重点，加强需水管理。

优化用水结构，按照农业、工业和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用水管控；合理控制农业用水，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压缩农业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全面推进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喷灌、微灌等设施建设；逐年提高再生水回用于工业和市政杂用的再生水利用率。

第五节 其他资源

第 27 条 矿产资源

1. 矿产资源布局

西李村乡位于陕州区东部重晶石重点开采区，主要开采重晶石。

2. 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优化矿业结构，加快推动露天矿山转型升级；适度调控重要矿产开采，严格控制小型、小矿非金属矿山数量；以绿色开采和集中开采为主导，引导小型非金属矿山通过资源整合，实现生产集中化、规模化、节约化。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第 28 条 草地资源

划定草地保护边界，实行分级分类管控，严格限制矿产开发等建设活动占用天然草地，落实生态修复制度，强化动态监测与执法监管，若增加耕地面积，必须从列入耕地后备资源评价结果的其他草地中开发，严禁违法侵占除列入耕地后备资源评价结果的其他草地。健全乡、村两级管护机制，全面提升草地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水平。

第五章 产业规划

第 29 条 产业发展思路

一是做强现代种养业。依托西李村乡优质耕地资源，促进优质玉米、小麦种植、精品蔬菜集中连片、规模化种植；以保障粮食生产为前提，适度扩大中药材、烟草、花椒、油葵、油菜、花生等特色农业种植规模，大力促进入猪、食用菌种养循环发展；培育以粮油为主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是壮大农产品加工业，把就业机会留在乡村。拓展农产品初加工，推动农业产业向后端延伸，向下游拓展，重点发展果蔬畜禽类农产品保鲜、分级、包装，小麦、大豆等粮食类烘干、储藏等，在优质原料基地周边布置产业空间。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牛、羊、生猪、道地药材等精深加工和功能性产品研发能力，结合乡政府驻地布置产业空间。

三是做精旅游，引领陕州区乡村旅游集群发展。融入中原一关中文化旅游廊道，以达摩文化、佛文化为资源特色，依托各村毗邻的山水资源、古村古树资源、寺院资源、名人故居资源等，开发历史文化乡村旅游线路，同时大力发展农耕体验、佛文化康养等乡村旅游 IP，打造一批休闲观光基地，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四是提升农业服务业水平。大力发展电商物流建设，构建区域电商网络，搭建农村购物平台，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和智慧物流建设。

第 30 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一带、三区”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即位于乡政府驻地的农产品加工和交易中心，是推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联动发展的核心空间载体。以农林产品精深加工、农业服务业、农产品流通等功能为主。

一带：沿省道 243 形成的文化旅游发展带，依托省道 243，串联空相寺、龙脖水库、安国寺等旅游节点，加大旅游产品供给，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形成陕州区东部重要的文化旅游带。

三区：北部高效农业区，中部旅游发展区、南部种养结合区。

第 31 条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基于对西李村乡的现状分析及产业发展的综合考量，为了促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制定西李村乡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1. 禁止在未完成土地规划调整和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展项目建设，例如某企业在未获得工业用地转商业用地的审批前，就私自建设商业设施。
2. 不得将批而未供土地用于不符合原批准用途的产业项目。如原本批准为制造业的用地，不得用于娱乐业项目。
3. 大型重工业项目禁止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区域落地，如钢铁厂、水泥厂等大型重工业生产项目。
4. 可能对农村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产业禁止准入，

如大规模的露天采矿项目等。

5. 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名义进行的商品住宅开发项目一律禁止，如某些开发商试图以农村产业融合的名义建设商品房小区。

6. 未经合法审批的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项目不得建设，在未取得相关建设许可的情况下，禁止擅自开工建设。

第六章 村庄布局

第一节 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 2 个，为李村、唐家沟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 5 个，陡沟村、塔罗村、南岩村、岳庄村、王彦村。

整治改善类村庄 20 个，白埠村、杨岭村、陈家庄村、高沟村、卫窑村、下张村、张沟村、寨上村、吴家坑村、原村、古店村、岩里村、方里村、上断村、龙脖村、泉沟村、王营村、元上村、河洼村、柳沟村。

第二节 乡村生活圈

第 32 条 乡村生活圈

参考《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结合西李村乡实际，将西李村乡划分为乡集镇层级生活圈和村/组级生活圈 2 个层级。

1. 乡集镇层级生活圈

依托西李村乡乡政府驻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生活圈的服务核心。

2. 村/组级生活圈

依托塔罗村、陡沟村、南岩村、岳庄村、岩里村和唐家沟村，划定 6 个村级生活圈，综合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

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有条件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33 条 衔接对外交通

1. 高速

规划实施连霍高速三门峡段改扩建工程。根据《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连霍高速用地两侧外各 50 米范围内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

2. 省道

规划建设省道 313 线渑陕界至宫前段改造工程和 S243 渑邓线渑洛交界至洛宁宜阳交界段改建工程，以提高其功能性和安全性。自省道外缘起向外的距离不少于 15 米作为建筑控制区范围，规划新建的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距离省道不少于 50 米。

3. 县道

加强乡域对外交通干道，强化县道 011、013、022 和 024，实施路网提升工程，推进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快速衔接的骨干农村公路建设。自县道外缘起向外的距离不少于 10 米作为建筑控制区范围，规划新建的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距离省道不少于 20 米。

第 34 条 优化内部交通

乡政府驻地交通：完善乡政府驻地路网骨架，积极推进省道 313 和县道 013 的建设。

乡道：提升乡道 001、002、003。规划拓宽至 7.5-8.5 米，乡村公路应达到三级公路标准。

村道：按照“四好农村路”的建设要求，提高乡村道路质量，为乡村旅游业发展提供支撑；规划村道中通往行政村的道路宽度拓宽至 5.5 米；通往自然村的道路宽度拓宽至 4.5 米，同时改善路面质量，提升乡村道路通行能力。

第 35 条 落实交通设施

规划保留乡政府驻地西部、李村街北侧的客运站 1 处。加强西李村乡乡政府驻地与各村之间便捷的交通联系，构建城乡直接联系的公交通道。通过规划的乡政府驻地公交线路延长至村庄，确保村庄居民与乡政府驻地之间出行的便捷性。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 36 条 供水工程规划

预测到 2035 年，全乡用水规模约为 1393.11 吨/日，其中乡政府驻地常住人口的用水规模为 365.55 吨/日。

乡政府驻地水源及水厂：供应乡政府驻地用水以地下水为主要水源，来自西李村乡乡政府驻地南部的地下水井。

农村：结合现状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近期各村保留小型无塔集中供水工程，远期附近村庄联合建设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供给周边村庄用水；农村地区通过多村共建和单村独建两种方式实现集中供水。

第 37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2. 污水工程

规划至 2035 年，西李村乡污水量为 742.99 吨/日，其中乡政府驻地为 194.96 吨/日。

规划逐步完善乡域排水设施，加快污水管网建设，规划保留提升乡政府驻地东部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规划新建一处污水处理厂，位于乡政府驻地东南部，主要处理乡政府驻地东部的工业废水。

相近的村庄可采取区域统筹、联合共建的方式建设污水处理站，实现生活污水相对集中处理。

3. 雨水工程

雨水系统布置充分利用地形，结合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根据地形特点和雨水汇流方向，保证雨水管渠以最短路线就近排入沟渠、河流。

第 38 条 电力工程规划

结合未来的发展需求，预测到规划期末西李村乡用电负荷为 13.28MW。

规划期末，保留现状 35kV（2*10MW）柳沟变电站和 1 座 110kV（1*50MW）唐家沟光伏。各村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变压器。

第 39 条 通信工程规划

保留乡政府驻地西部的邮政所，有条件的村庄设立邮政服务网点。

有线电视电缆由陕州城区引入，根据有线电视实际需求，增设有线电视分前端、总前端。

第 40 条 燃气工程规划

2035 年，西李村乡燃气负荷为 0.17 万立方米/日。

气源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局部村庄以液化石油气方式为辅。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41 条 教育设施

结合西李村乡建设实际，在保留部分原有教育设施用地的基础上，本着就近、规范、合理的原则，至规划期末共规划布局中学 1 所，小学 7 所，幼儿园 1 所。

乡政府驻地：规划保留初中 1 所，为李村初级中学，位于乡政府驻地南部；保留小学 1 所，为李村中心小学，位于乡政府驻地南部，李村初级中学西侧；保留提升幼儿园 1 所，为西李村乡中心幼儿园，位于乡政府驻地中部。

保留原村小学、河洼小学、方里小学、塔罗小学、岳庄小学、南岩小学 6 所小学。

第 42 条 文化设施

建设结构合理、设施先进、功能齐全、内容完善的文化

设施网络，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

1. 乡级文化设施

规划保留乡级文化中心 1 处，位于乡政府驻地西部，配备一定规模的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设施，形成乡政府驻地的文化中心。

2. 片区级文化设施

规划保留西李村乡安置区北部的文化活动中心。

3. 村级文化设施

保留提升各村现有文化大院，有条件的村庄可设置特色民俗活动点和红白喜事厅。

第 43 条 医疗设施

乡政府驻地：规划保留提升乡政府驻地中部的西李村乡卫生院，同时预留改扩建空间，完善卫生院的医疗设备，提高服务质量。

村庄：规划保留各行政村的卫生室，进一步完善村卫生室基本设施配备，改善诊疗环境。同时，每千人口配置 1-1.2 名乡村医生，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乡村医生执业。

第 44 条 社会福利设施

乡政府驻地：保留现状养老院，位于乡政府驻地东部。完善敬老院设施，床位数按 3 床/百老人的指标设置，老年活动中心依托乡文化中心设置。

村庄：保留各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全面推进设施建设和服务体系构建，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修缮或扩建工程，确

保环境舒适安全。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45 条 防洪规划

乡政府驻地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乡村防洪标准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规划采用工程性设施、非工程性设施等综合性治理措施。

第 46 条 消防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乡政府驻地北部的消防站，负责全乡的消防任务；结合村庄道路合理设置环形消防通道；乡域内重点企业、大型商超设置微型消防站，并与乡政府驻地消防队联网互通。

第 47 条 抗震规划

西李村乡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特殊设防和重点设防类设施的抗震措施提高一级。

第 48 条 应急设施规划

依托乡人民政府设置 1 处应急指挥中心，依托各村委会所在地设置 1 处村级应急指挥设施。规划 1 处乡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依托各村委会所在地设置 1 处村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依托卫生院设置 1 处乡级应急医疗设施，村级应急医疗设施依托农村卫生室设置。

乡政府驻地结合主要广场和绿地公园等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在各村设置至少 1 处紧急避难场所。

短、中、长期固定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2.0、3.0、4.5 平方米，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0.5 平方米。

第 49 条 人防规划

人防指挥通信、医疗救护、物资储备、防空专业队等工程建设应满足《战术技术要求》的规定。

第 50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对区域内的气候条件、历史灾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确定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避开或减轻灾害潜在威胁。

第 51 条 地质灾害防灾规划

1. 地灾极高和高风险区

根据陕州区地质灾害评估结果，西李村乡内有地灾高风险区和中风险区。

严格控制在高风险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确需建设的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采取工程防护措施；对受威胁严重的居民点实施搬迁避让；同时结合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改善地质环境，降低灾害风险。

对于地质灾害中风险区内允许建设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防治设计方案施工，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地质安全保障和监测。

2. 地质灾害点

西李村乡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7 处。其中崩塌点 4 处，位于陈家庄村下缺沟组、寨上村槐山组、塔罗村三组、白埠

村2组；滑坡灾害点3处，位于张沟村大胡疙瘩组、张沟村张沟组、唐家沟村山后组。

规划采用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进行防治，工程治理措施主要通过“稳、拦、排、停”等措施降低灾害的损失，非工程措施旨在通过改善自然环境上采取积极措施，如退耕还林、固土保水，减少灾害的发生。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塑造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 52 条 落实文物保护单位

西李村乡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陕县安国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分别为达摩造像碑、汾阳王置事表、达摩塔；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聂氏影堂、乔家祠堂、塔罗村九龙圣母庙、原村古戏楼、白埠村泰山庙、白埠村菩萨堂、柳沟村古戏楼、西李村烈士陵园。共计 12 处。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保护要求，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实行严格保护、整体协调。

第 53 条 积极拓展文化保护要素

积极开展城乡文化遗产要素调查，发掘有价值的街区、村落、古树名木、建筑与构筑物、地（水）下文物埋藏区、水利工程遗产、交通遗产、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文化景观、革命文物及社会主义建设不同时期的新中国文化遗产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等，经评估认定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第 54 条 历史文物保护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污染其环境的工程施工建设，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和易腐蚀性的物品，禁止进行爆破、钻探、挖掘、

采矿、取土、垦荒、放牧、修渠、筑路或其他可能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

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施工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建设控制地带及控制要求应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

不容许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有超过文物保护建筑高度的一般建筑物、构筑物，现状存在的应坚决拆除。该范围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文物、规划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并同意下才能进行，其建筑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要求进行，以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在此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等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第 55 条 维护城乡空间形态特色

构建“一带三山四廊多点”的空间格局，维护西李村乡差异化、特色化的山水人文特色风貌。

一带即省道 243 沿线历史文化遗存展示带；

三山即乡域北部的熊耳山、中部的锦屏山以及西南部的凤凰山；

四廊即乡域内流经的四条河流构成的主要景观廊道；

多点即乡域内的龙脖水库及历史文化遗产等多个空间景观节点。

第 56 条 风貌管控

规划以乡政府驻地、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沿线村庄作为景观重点区域，对重要入口空间、公共场地、公共建筑、前庭后院等点状节点空间，道路、街巷等线状空间进行严格的控制和设计。

公共空间的设计应尽量减少硬质铺地，与自然生态环境相协调。村民住宅整体宜采用坡屋顶建筑风格，住宅建筑的形式应协调统一，增强村庄肌理的整体感。村庄绿化景观建设应体现村庄的自然景观风貌与人文景观风貌两方面，与当地的自然景观和人文风貌相契合，绿化要充分结合自然地形，营造舒适自然的山水环境，植物搭配以乡土树种为主，穿插常绿树种和花灌木，丰富自然色彩。

第 57 条 引导集镇建设特色风貌

强化乡政府驻地空间布局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协调性，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新建建筑以多层为主。规划新建住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2m，新建公共建筑不宜超过 24 米，现有建筑改造尽量按高度要求进行控制。建筑主体米黄、暖灰（高明度）等较为明快的色彩；点缀色谱采用赭红、中绿等深色，普通透明玻璃。选用中低细腻度的材料。反映三门峡地区乡土建筑特征的装饰构件。

第 58 条 引导乡村建设特色风貌

保持传统建筑特点，以乡土建筑风格为主，以中小尺度的多层建筑为主，不宜采用曲（线、面）、斜（线、面）建筑。

注重与农村生活场景相适应的空间设计，户内设置储物空间、屋顶晾晒空间与农机具存放空间等；遵循节地、节能、节水、节材的原则，优化空间布置，减少不必要的结构构件，选用当地易于获取的建筑材料，并采取有效的节能系统，同时适当推广采用新型能源与清洁能源。

第九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 59 条 乡政府驻地范围与规模

乡政府驻地范围东至李村安置区东约 552 米处，西至垃圾转运站西边界，北至省道 313 北约 202 米处，南至李村中学北约 203 米处。

第 60 条 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一轴三片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西李村乡政府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省道 313 服务发展轴。

“三片区”：南部居住片区、中部综合服务片区、东部工业仓储片区。

第二节 道路系统规划

第 61 条 道路交通规划

构建“两横两纵”的骨干路网络。两横：省道 313、县道 013；两纵：一条为生活区的主干道，位于中学和小学之间；一条为工业区的主干道，服务于工业生产。

对外交通：省道 313 从乡政府驻地穿过，向西联系陕州城区，向东联系渑池县；省道 243 从乡政府驻地西部穿过，向西联系三门峡市，向南联系洛阳市。

内部交通：规划形成干路、支路两级道路体系，打通断

头路，拉直卫生院南侧等现状道路。

第 62 条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乡政府驻地西部的客运站；规划新增社会停车场 1 处，位于乡卫生院西部。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63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

规划预测远期最高日需水量为 365.55 立方米/日。

2. 水源

目前，乡政府驻地建有机井 2 处，一处位于乡政府驻地南部，一处位于幼儿园东部。本次规划对两处供水点进行保留。水源来自地下水，通过高位水池输送至用户。

考虑规划区内地形较为复杂，根据需要设置提升泵站。

3. 供水管网规划

依托原有给水管网，通过新建和改造，逐步完善管网系统。

给水管网布置为环状网，消火栓布置按照消防设计规范的要求布置，消防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消防时控制点自由水头不低于 10 米。

第 64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污水量预测

产污系数按平均日用水量的 80% 计算，最高日变化系数为 1.3，预测乡政府驻地范围平均日污水量为 224.95 立方米/

日。

2. 污水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提升现状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乡政府驻地东部，处理居民生活污水。另外在乡政府驻地东南部新建一处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污水。

3. 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支管沿规划道路敷设，收集各地块污水后汇入主干管，主管管径为 DN600~DN800，支管管径为 DN300~DN500，收集后的污水通过主管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考虑污水管径太大带来的经济影响，部分污水干管采用双回路小管径。

4. 雨水工程规划

乡政府驻地范围内雨水管径介于 DN300—DN800mm 之间。经收集后排至南部的沟渠内或地势低洼处。

第 65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负荷预测

至 2035 年，综合年用电负荷为 1.73 万千瓦。

2. 电源规划

规划远期西李村乡乡政府驻地电源来自北部新建的 110KV 柳沟变电站。

3. 高压线路规划

规划 35KV 线路沿村道 A67 布局。

第 66 条 信息工程规划

1. 电信规划

(1) 预测电信固话量

预测电信固话量 0.38 万线。

(2) 宽带数据用户预测

宽带数据用户 0.19~0.24 万户。采用普及率预测宽带数据用户，规划宽带普及率为 40~50%。

(3) 移动用户数量预测

按 100% 普及率计算，移动用户数量 0.25 万。

2. 邮政规划

保留现状邮政所 1 处，位于县道 013 西部。

第 67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

气源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气为辅。

2. 用气量预测

至规划期末，燃气用气量为 675.08 立方米/年。

3. 管网系统规划

规划区域天然气管网输配系统按中压一级管网供气，整个系统采用中压输气、中压配气，箱式和柜式调压相结合的调压方式，供气运行压力 0.3Mpa。

中压干管主体沿道路呈环状布置，局部采用枝状布置；管网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减少穿、跨越工程。

第 68 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生活垃圾量预测

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生活垃圾高峰日排出量为 0.24 吨/日。

2. 垃圾收集点规划

规划保留乡政府驻地西部的垃圾中转站，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送至陕州区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公共厕所规划

乡政府驻地公共厕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300~500 米。主要街道按标准二类厕所设置，对外开放游览点及繁华街道按标准一类厕所设置。每座建筑面积 30-60 平方米。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69 条 机关团体用地

保留现状机关团体设施，为乡政府、派出所等，分别位于县道 013 北侧、乡政府驻地西部。

第 70 条 文化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文化用地 2 处，一处位于乡政府驻地西部，一处位于乡政府驻地安置区北部。

第 71 条 教育用地

规划保留初中 1 所，为李村初级中学，位于乡政府驻地南部；保留小学 1 所，为李村中心小学，位于乡政府驻地南部，李村初级中学西侧；保留提升幼儿园 1 所，为西李村乡

中心幼儿园，位于乡政府驻地中部。

第 72 条 医疗卫生用地

保留西李村乡卫生院 1 处，位于乡政府北部。

第 73 条 社会福利用地

保留社会福利设施 1 处，位于李村中学东部。

第五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74 条 开发强度分区

分为三个强度区，实行等级化的开发强度管制。

强度一区：主要为教育、医疗、社会福利设施、市政设施等，整体容积率控制在小于等于 1.0，密度控制在不大于 30%。

强度二区：主要为宅基地、行政办公场地、商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8-1.5，建筑密度不大于 40%。

强度三区：主要为工业、仓储用地，容积率控制在大于等于 0.8，建筑密度不小于 30%。

第 75 条 建筑高度控制

明确基准高度分区，建立整体高度秩序。已建成部分基准高度分区尊重现状建成情况，按照现状高度进行高度管控，规划新增及更新部分根据基准高度划分原则，确定新建建筑不超过 24 米。

第 76 条 风貌引导

建筑风貌控制遵循“一个基调、三个特色”的原则。

一个基调：以形体简洁、色调明快的现代建筑风格作为集镇建筑的基本格调。

三个特色：中部集镇综合建筑风貌、东部工业物流建筑风貌、北部现代宜居建筑风貌。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77 条 抗震规划

结合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和人防工程建设避难场所。依托省道 313、县道 013 共同构筑对外应急主通道，同时形成疏散主干道。西李村乡设防烈度为 7 度，特殊设防和重点设防类设施的抗震措施提高一级。

第 78 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站布局

规划保留消防站 1 座，位于安置区北部。

2. 消防通道

乡政府驻地范围内道路网是消防的主要通道，并应保障消防通道的畅通，尽端式道路须设置不小于 12×12 米的回车场地。

第 79 条 人防规划

贯彻和平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全面规划、因地制宜、着眼发展、注重实效”的原则。人防工事结合乡政府驻地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注重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平时可作为地下商店、车库等设施，战时为疏

散掩蔽场所，实行平战结合。

第 80 条 防洪规划

乡政府驻地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第 81 条 应急规划

1. 防灾指挥中心

结合西李村乡人民政府，设置应急防灾指挥中心。

2. 应急医疗设施

依托西李村乡卫生院，作为急救医院。

3. 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库结合乡政府布置。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82 条 合理推进农用地整治

规划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农田。

第 83 条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以农村居民点整治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实施“空心村”、闲散地整治。

第 84 条 适度安排未利用地开发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其他草地、裸土地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85 条 森林生态修复

通过实施森林育林、退化林修复、困难地造林，提升西李村乡林业生态建设水平。规划期内通过植被恢复、植被配置等方式，提升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涵养水源、减少水土流失。

第 86 条 水体生态修复

在西李村乡境内进行河道清淤疏浚、生态护岸等生态修

复技术，有计划实施生态化改造，恢复岸线，深入推进韩城河、莲昌河、陈庄河、春雷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河道生态功能。

第 87 条 矿山生态修复

西李村乡重点推进 1 个矿山修复工程，为陕州区黄河流域矿山生态修复。对采区、废矿渣堆场及周围原生景观破坏区域进行生态绿化；对采空塌陷区回填后植树种草，做好生态绿化，做好该区域水保工程项目建设。

第十一章 构建规划实施传导体系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88 条 村庄编制单元划定

深入审视 27 个村庄的个体差异与发展潜力，按需选择村庄规划编制类型，科学编制与各村实际高度契合的村庄规划。村庄编制单元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和村庄建设边界等 3 项有条件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

第 89 条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1. 适用范围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暂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乡村地区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

2. 底线约束

严格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线，可结合实际预留一定用地规模暂不上图落位，作为机动指标；核准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水源地保护范围线等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等其他控制线。明确规划各类控制线的管控要求。

村庄规划分区应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规划分区保持一致，严格落实相应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3. 村民住房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政策，新增住宅尽量采用《陕

州区农村住房设计图集》，符合《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豫政〔2025〕12号）等相关要求，每户宅基地申请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0.3亩），建筑面积一般不得超过300平方米，建房层数不得超过三层，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

建筑风格以传统建筑风貌为主，屋面多以坡屋面形式进行设计，在满足外观的前提下，同时满足排水要求。灵活运用院落、露台等塑造建筑的错落变化，丰富建筑形态。建筑院落多设置开放院墙，部分院墙可采用花池、矮墙、篱笆等进行院落分割，庭院内多增加绿植，美化建筑环境。

4. 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文化广场、卫生室、养老、教育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农村幼儿园的建设标准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JGJ39-2016）、《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农村中小学的建设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其他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建设，确保功能完善、质量达标。

公共服务建筑包括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物流配送点。其中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宜结合村务室综合设置，便民农家店、物

流配送点宜综合设置。

公共建筑以 1-2 层为主，不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一般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不应超过 24 米，建筑密度不应大于 40%，整体高度控制融入周边绿色环境，确保村庄风貌完整性。

公共建筑建议采用稳重的石材料或涂料。建筑外墙窗墙比应按照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确定，保证建筑设计节能合理。鼓励使用新技术与新材料，鼓励使用当地材料，以达到经济，节能，生态的目标。

公共建筑总体基调的色彩搭配应参照居住建筑色彩要求，与居住建筑相协调。

颜色不要大面积使用明亮或沉闷的颜色。石料和砖石块宜保持自然的色彩。玻璃和金属的颜色，宜选用柔和中性的色调，如古铜色、灰绿色和蓝色的材料。为了突出建筑的门窗、入口、节点等，可用一定程度的对比色。

公共建筑的屋顶形式应考虑协调、呼应，反对各自标新立异。推荐住宅建筑应统一采用坡屋顶，屋顶错落有致、屋檐的线条处理使得建筑更加精神和雅致。

5. 乡村产业发展

鼓励乡村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控制工业、仓储用地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密度大于等于 30%。建筑高度控制为小于等于 24 米。

6. 防灾减灾

严格避让地质灾害极高或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采煤塌

陷区及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等不适宜建设区域，对无法避让的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按标准布局防火设施、防洪工程（堤坝、排涝站）及抗震建筑，明确避难场所（如学校操场、文化广场）位置，形成“空间避让+工程防护+应急管理”的综合防灾体系。

第二节 制定实施计划

结合重点项目清单，同时根据十五五规划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主要围绕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产业发展、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开展。重点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升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平水平。

第三节 保障措施

第 90 条 加强公众监督

1. 建立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

坚持“开门做规划”“众筹规划”“务实规划”，统筹政府、社会、居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乡村发展的积极性。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和渠道，充分听取居民、企业、社会团体、专家等各方意见和诉求，引导公众积极为乡镇发展建言，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模式，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落地性。

2. 健全公众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制度

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推广责任规划师制度，更好服务公众了解规划、参与规划。完善规划公开制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公开规划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第 91 条 强化制度保障

1.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县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2. 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调整机制

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制度。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发展规划在发展目标、发展任务和空间政策等方面的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为优化生产力布局、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3.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严格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严格规划实施监管，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司法、监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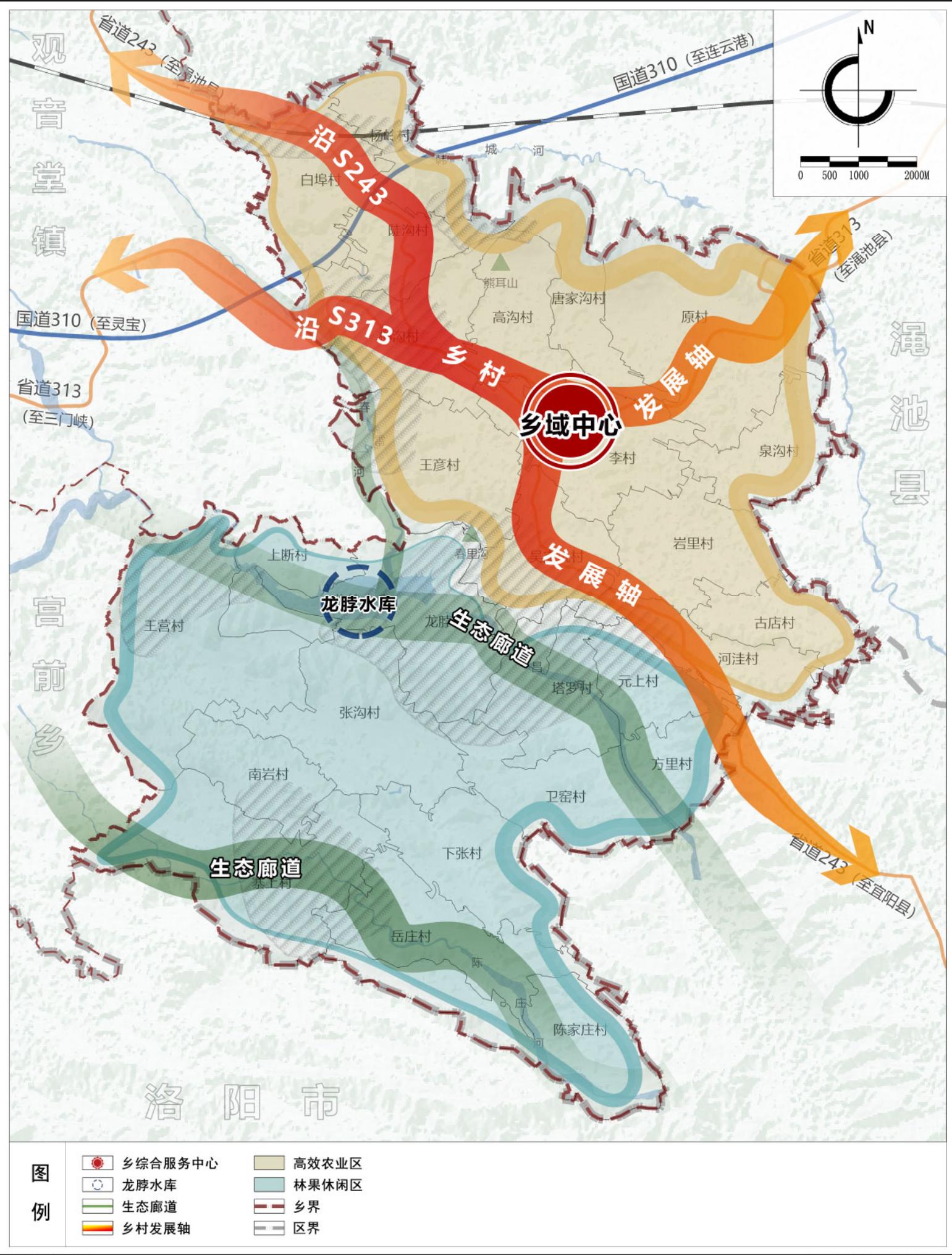
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

第 92 条 健全问责机制

落实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把规划的实施和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自然资源督察检查，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建立规划指标考核评估监督问责机制，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陕州区西李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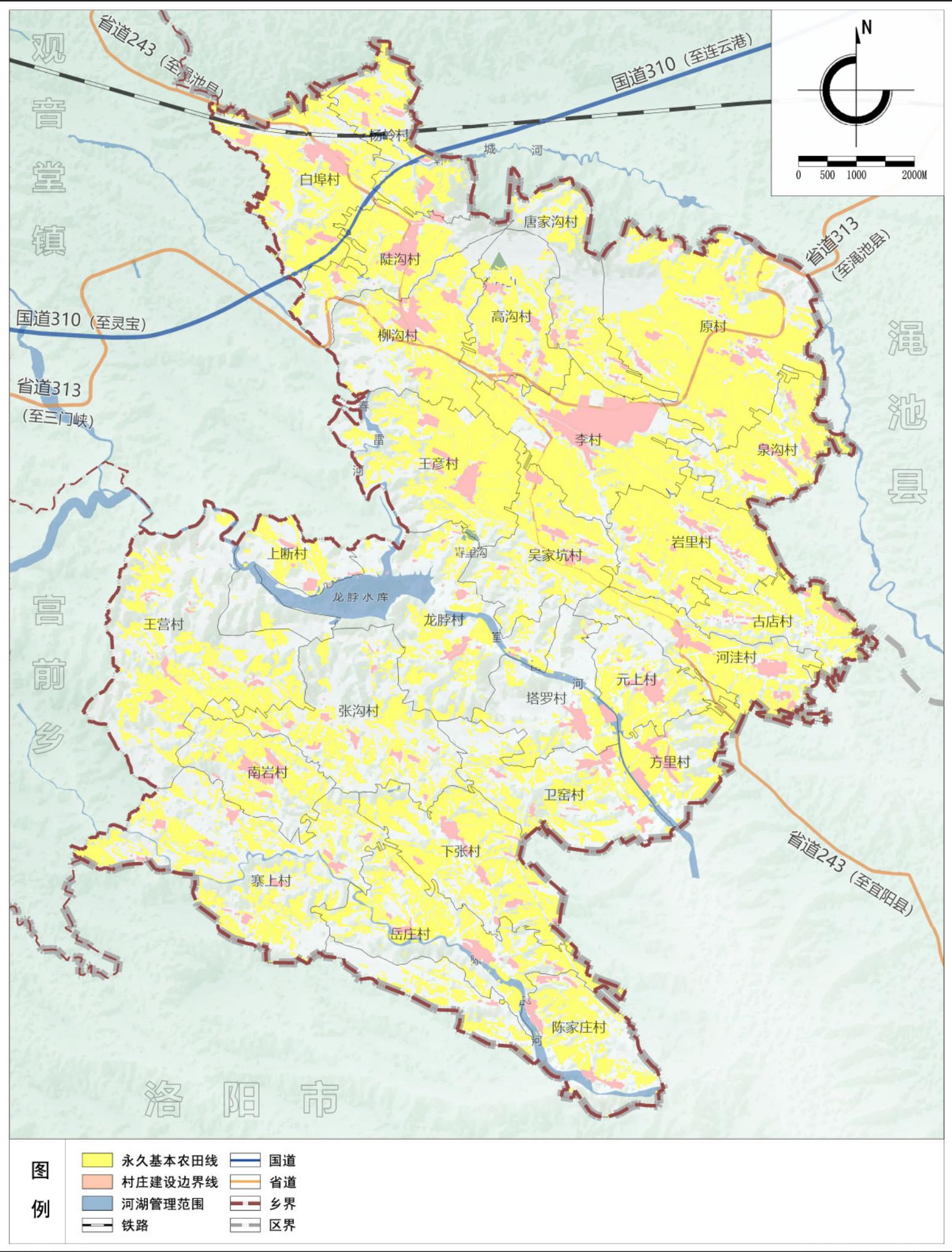


西李村乡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2月

二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制图

陕州区西李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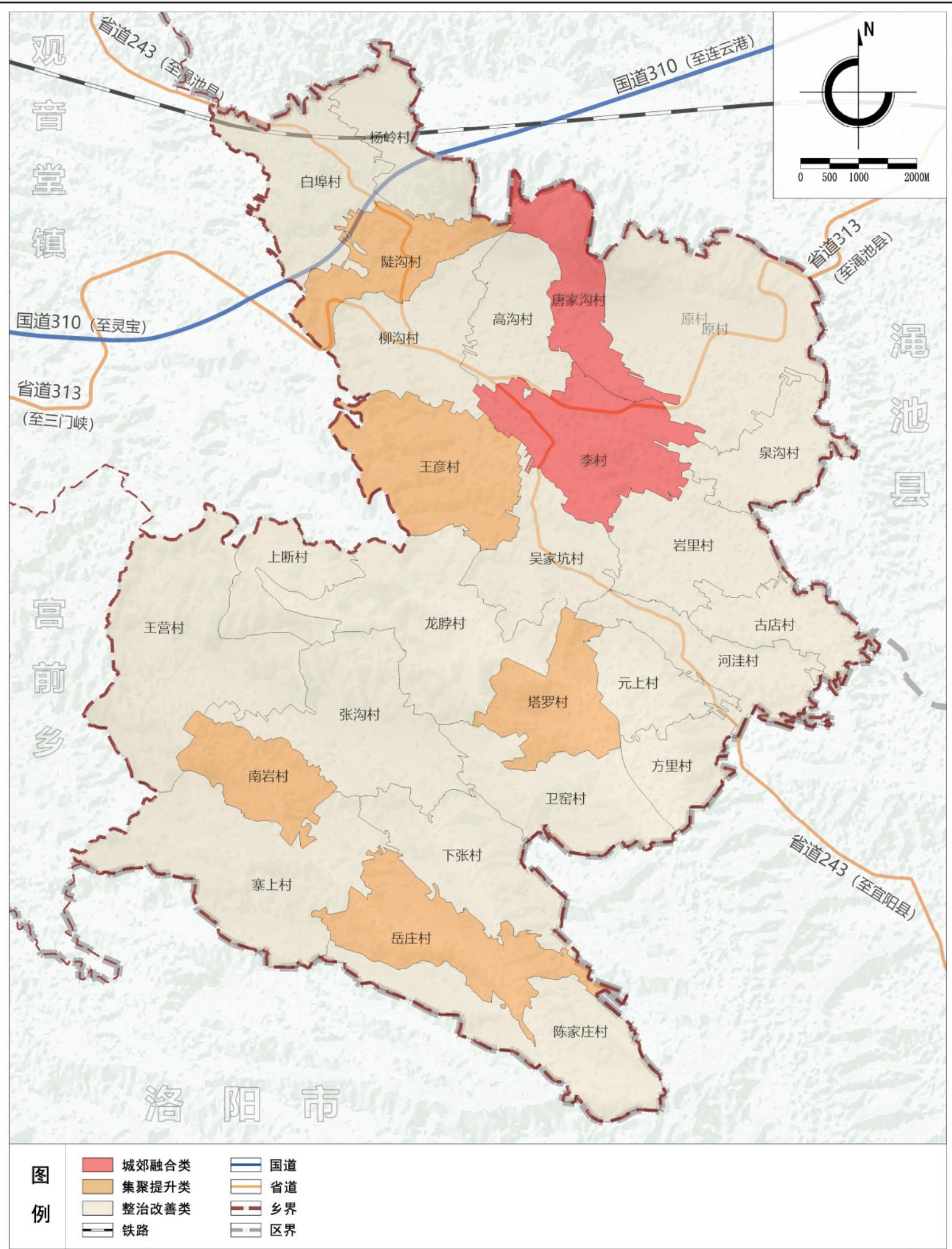


图例

永久基本农田线	国道
村庄建设边界线	省道
河湖管理范围	乡界
铁路	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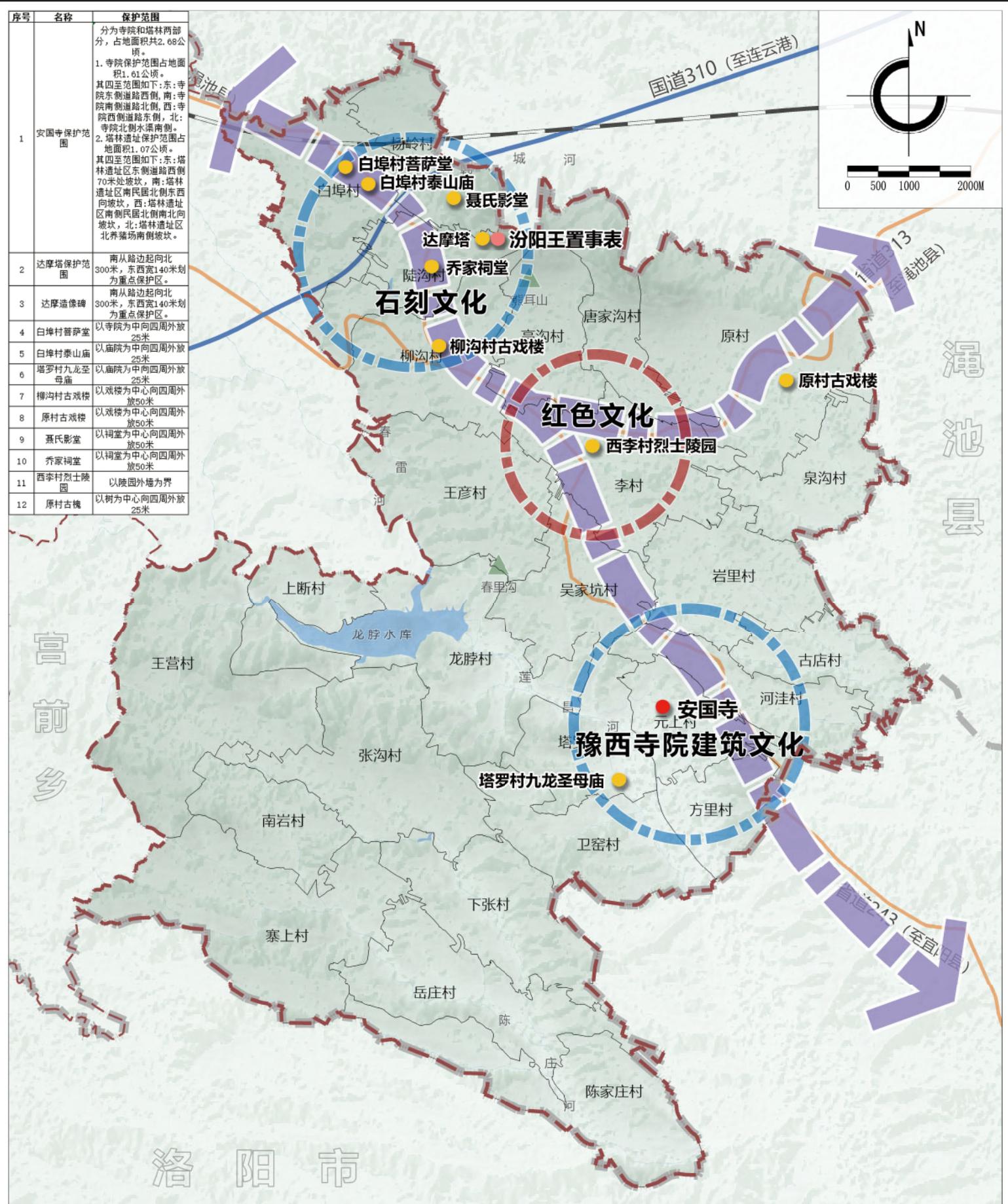
陕州区西李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陕州区西李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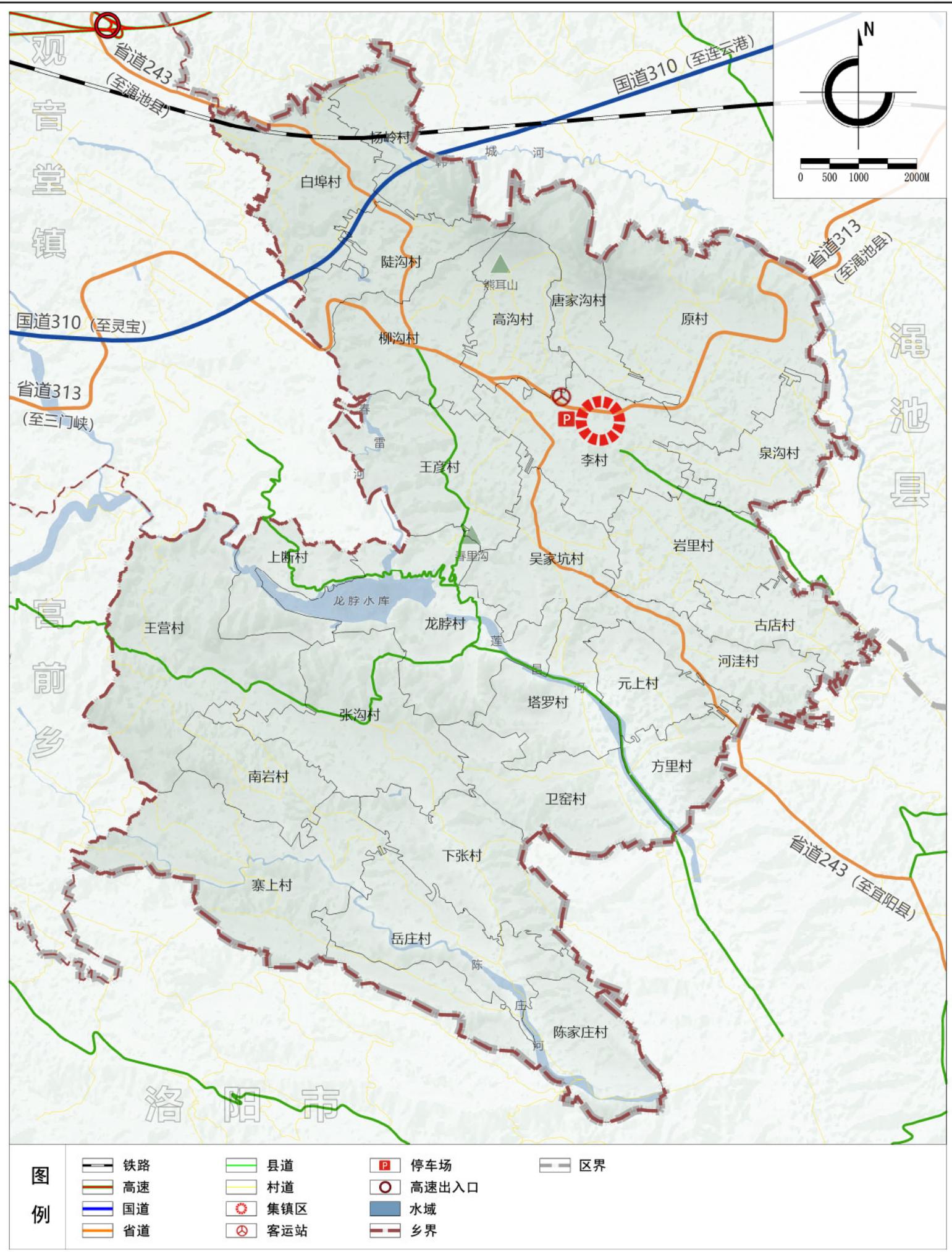
陕州区西李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产业空间规划图



陕州区西李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图例

- 铁路
- 高速
- 国道
- 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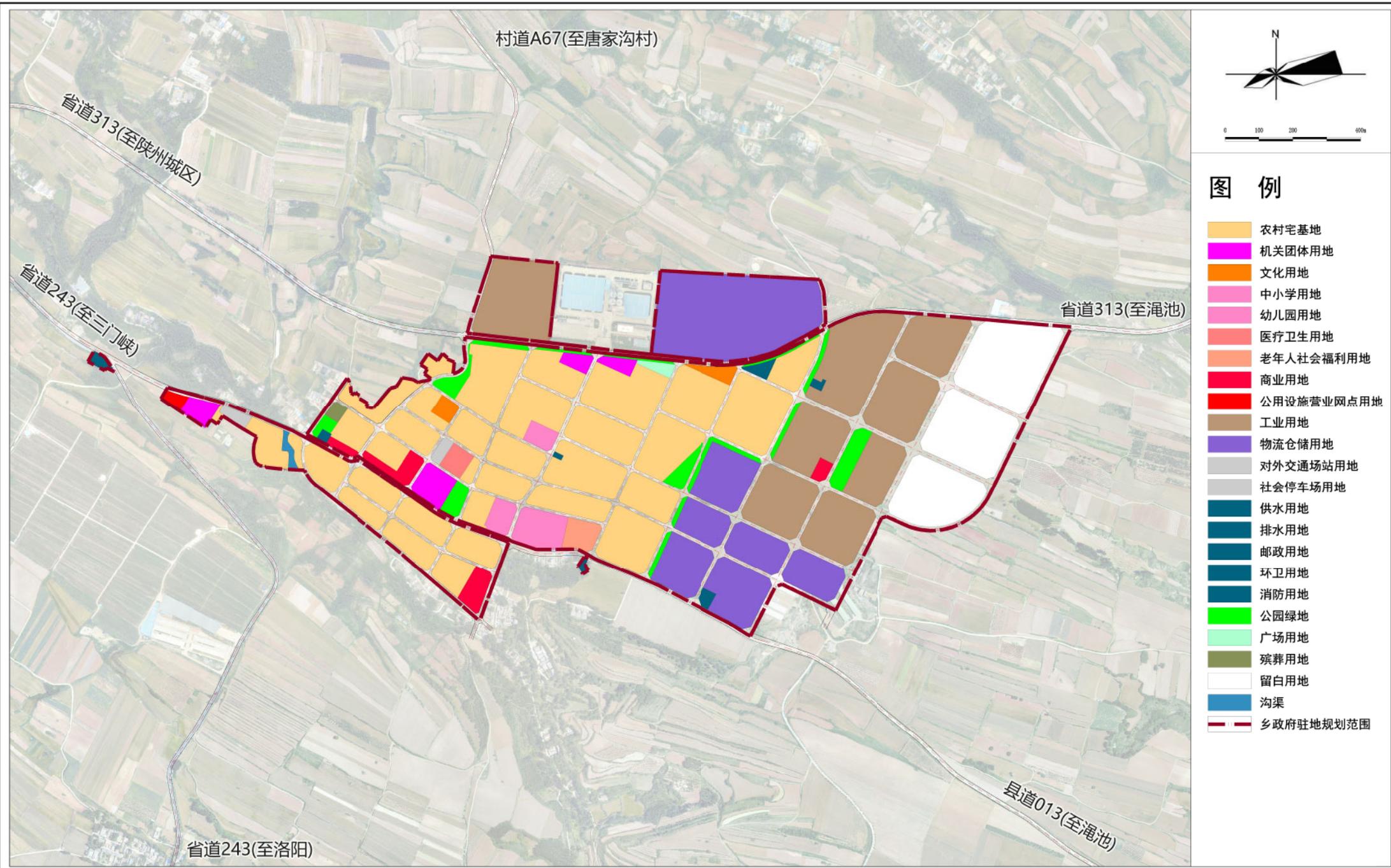
- 县道
- 村道
- 集镇区
- 客运站

- P 停车场
- 高速出入口
- ◎ 集镇区
- 客运站

- 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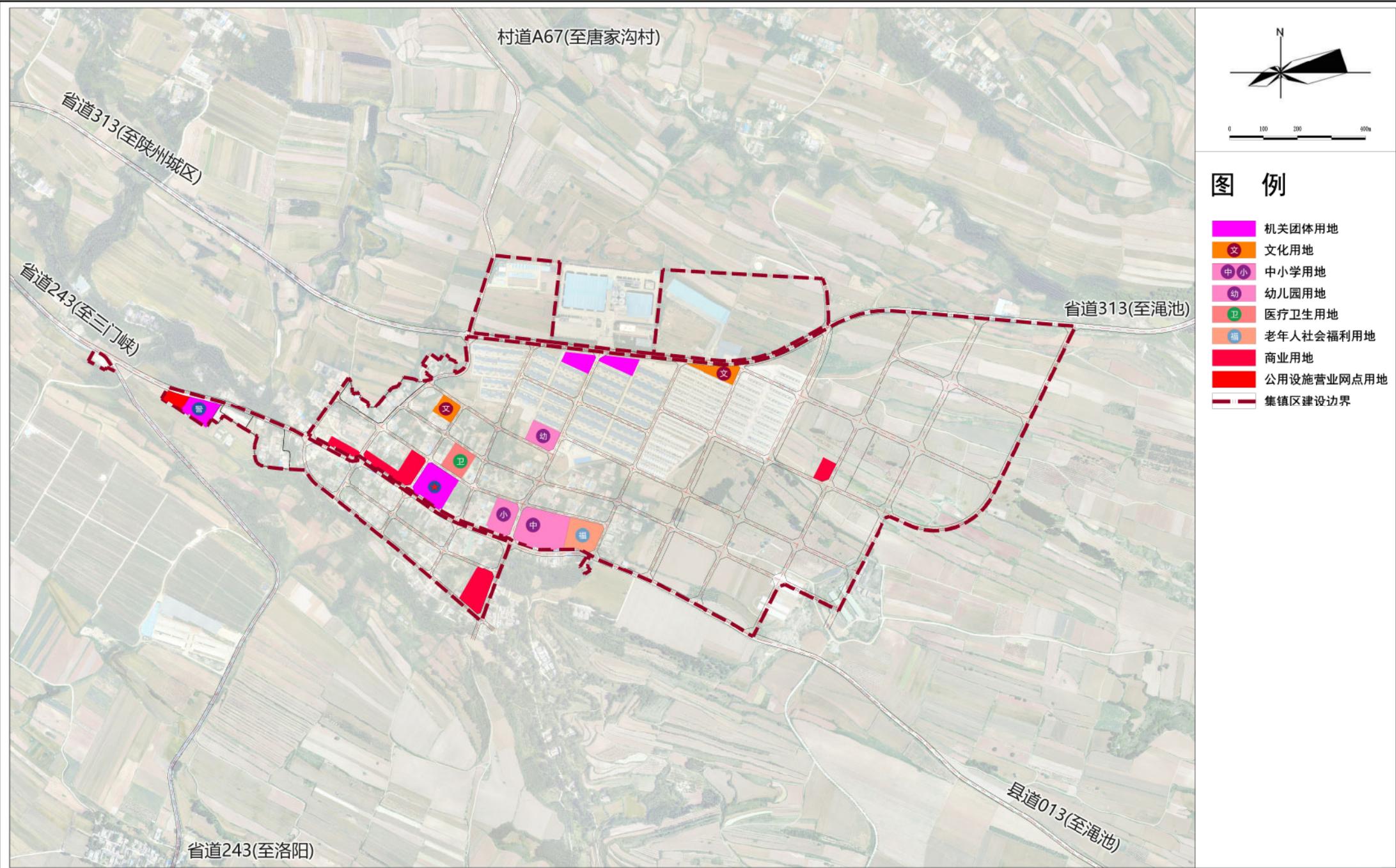
陕州区西李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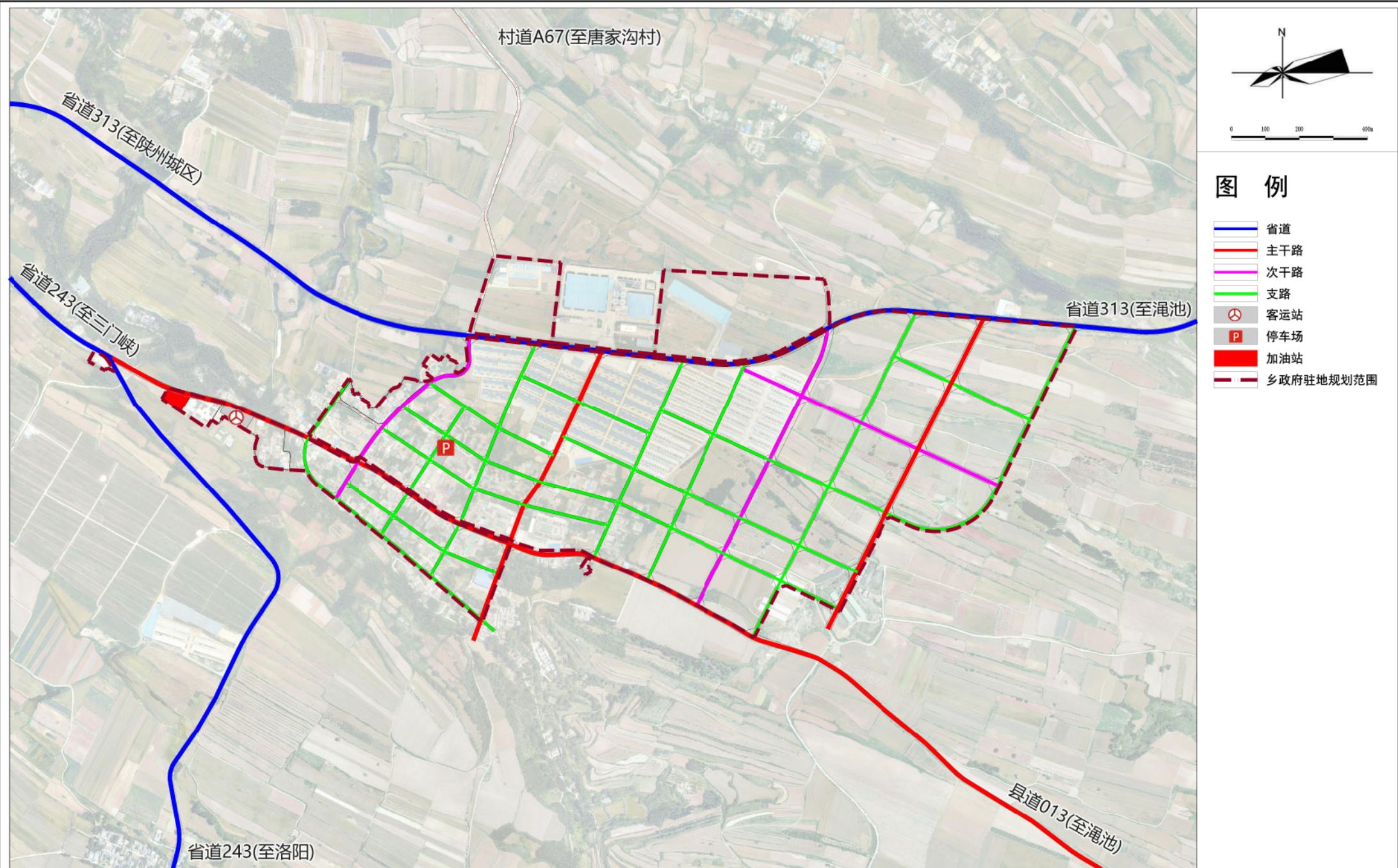
陕州区西李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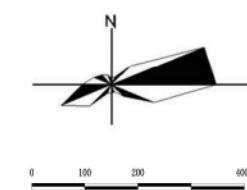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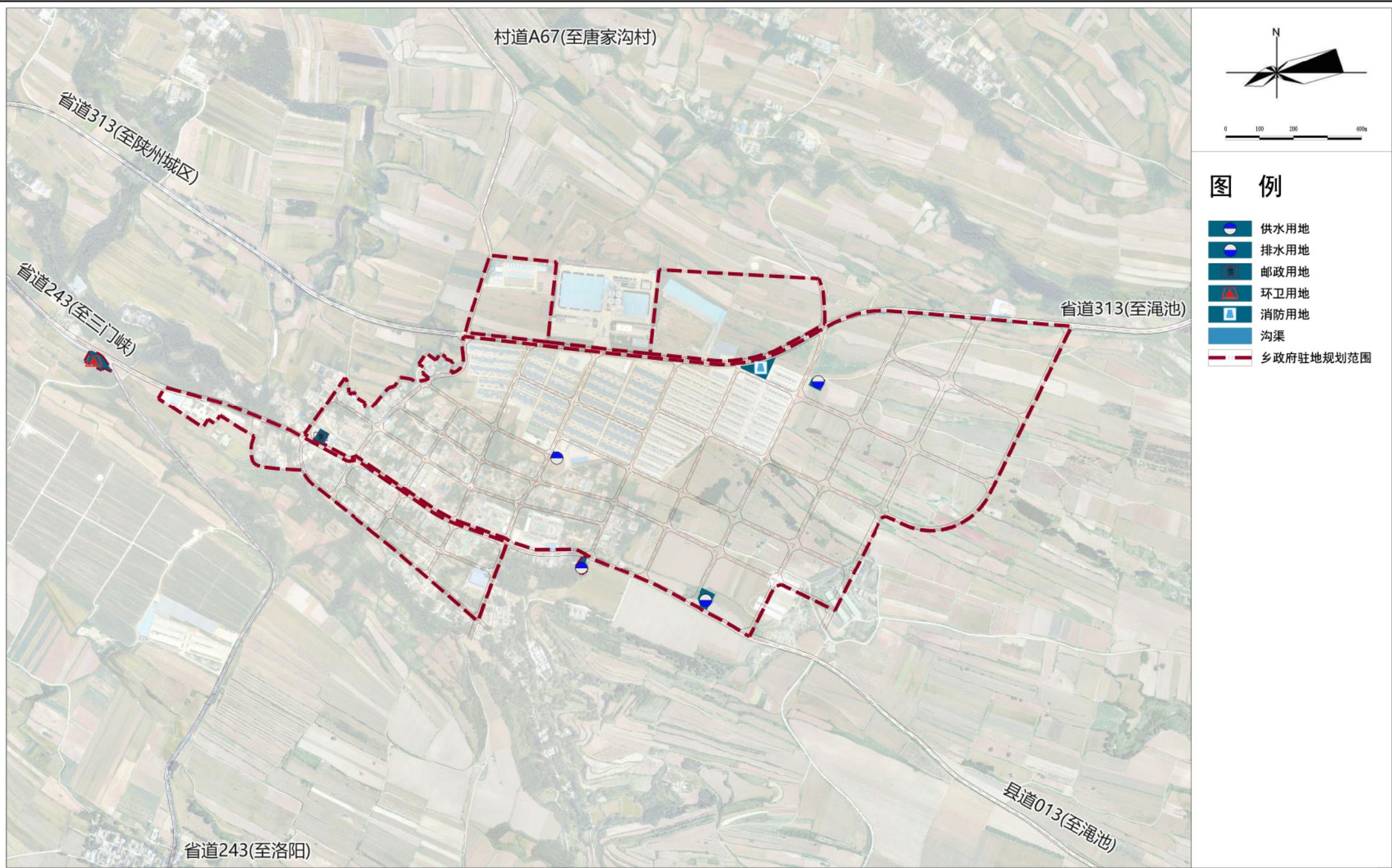
陕州区西李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陕州区西李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图例

供水用地
排水用地
邮政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沟渠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